

#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22〕10号

---

##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对《东华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暂行)》(东华人〔2015〕25号)进行修改完善。经2022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

## 东华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都应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要求，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精神，教职工退休年龄为干部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工人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凡到达规定退休年龄者，都应按时办理退休手续，不需本人提出申请。

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的教职工，应于到龄前 1 个月，按人事处办理退休手续通知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相关退休手续。

二、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按《教育部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的通知》（教人厅[2015]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一）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60 周岁退休。

（二）上述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 55 周岁时自愿退休。

本人自愿 55 周岁时退休的，须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处级女干部报组织部审批；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审批同意后，办理退休手续。

三、原则上年满 60 周岁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身体健康、本人愿意、工作需要，并满足下列条件者，经审批后可以延长退休年龄：

有足够科研经费，可延长退休年龄，但最多不超过 65 周岁；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排名前 2 位）的，可延长退休年龄至项目结束，但最多不超过 70 周岁。

延长退休年龄主要程序：本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所在学院讨论同意，报学校批准，进行一年一审、逐年延聘。

四、根据《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组部“关于中组发（1988）9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适用范围的答复意见”的通知》（沪委组[89]字第 1 号）精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政协正副主席、常委，在任届未届满时达到退休年龄，一般可待任届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五、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按《教育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教人[2015]2 号）精神执行。

（一）院士年满 70 周岁退休。个别确因国家重大项目特殊需要，可适当延长至 75 岁。院士延迟退休由国家重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名单，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部备案。

（二）按照《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3]141号）及配套政策文件规定可暂缓离退休的曾任全国人大常委、全国政协常委以及各民主党派中央副主席以上职务的高级专家，比照执行院士退休政策。

六、凡学校现有其他办法中涉及退休年龄的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对退休若有新的规定，则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人事处承担。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华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暂行）》（东华人[2015]25号）同时废止。